

職業醫學科

●學經歷● 國防醫學院碩士、學士
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、流行病學碩士
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博士
高雄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主任
台中縣、嘉義縣衛生局長
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院長
雙和醫院社區醫學部主任
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授

●專長● 心臟血管職業病 | 冠心症 | 高血壓 | 血脂異常 | 肥胖症
代謝症候群 | 工作壓力評估



主任 祝年豐

職業傷病診斷與職災復工重建面面觀

職業傷病診斷流程

台灣地區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 2021 年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達 1 千萬人，但是對於廣大的勞動工作者而言，通常在離開校園、踏入職場之後，就很少有機會接觸到與職場工作安全相關的法規與相關訊息。也很許多勞動工作者，從來不曾看過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二條：「勞工就職業場所之建築物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物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者，可稱為職業災害，包括職業傷害及職業病。」

工作不僅只是為了獲取勞務報酬，同時也要注意工作場合的職業安全，避免發生意外與災害。衛生署自 2002 年 11 月公布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認證之後，職業醫學醫師成為我國第 25 個專科，迄 2021 年已有 415 位職業專科醫師，在促進台灣勞工職業傷害以及職業病的診斷及通報方面，邁出了一大步。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(WHO) 對於職業傷害的定義，包括勞工因執行職務而導致的「職業傷害」；勞工從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中的工作，導致罹患疾病的「職業病」；以及在上、下班途中，從日常住處往返工作場所應該經過的途中發生事故，而導致的「交通事故之職業傷害」。舉例而言，在職場上，無論是偏重於體力勞動的藍領工作、久坐辦公室的白領族，或是運動場上的職業球員，日常生活中的職業傷害無所不在。有每天打電腦總是眼睛疲勞的會計小姐、送信途中摔車受傷的郵差先生、被橡膠壓出成型設備捲入左手致殘的中年男子、從建築工地高處施工時墜落重傷的工人、遭到高壓電擊重傷的維修人員、被工廠的外洩毒氣或化學藥劑嗆傷的基層員工、在跑新聞途中突遭車禍摔斷手臂的新聞記者、在運動場上投球過度拉傷手臂肌肉的職棒球員、為病患打針時不慎被針扎到的護理人員，甚至是每天看上百個病人對著電腦忙著開處方箋、輸入病歷資料的白袍醫師，也有因工作過度忙到無法舉起右手的職業傷害。

既然常見的職業傷害無所不在，那麼又該如何分辨：「我的病是不是職業病呢」？由於各行各業的職業特性使然，有些勞工可能在不了解的情況下，因長期的工作姿勢錯誤、不正當的操作強度或頻率，而導致職業傷害，卻誤以為是自己的健康狀況不佳的情況下，輾轉骨科、外科、疼痛科、復健科等不同的專科求醫，經歷了一段漫長的就醫過程，但卻遲遲無法找出病灶對症下藥。

終於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3 條中，明定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與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，經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的判斷，協助勞工進行職業病診斷。然而職業病診斷的過程著實耗時，醫師需要詳實的問診、安排檢查、追溯病史等，以作為診斷職業病的證據，故請就診勞工預先做好耐心候診的心理準備。當您對於自己職場的工作環境有所疑慮，建議先到設有職業醫學專科的醫院，請專業醫師進行職業病相關臨床問診檢查與工作環境評估。職業病認定的過程中也常需要患者收集並提供足夠的相關證據，當患者準備佐證的資料愈齊全，愈能釐清傷病因果關係，才得以共構出正確結論，安排適切的治療及職業病診斷。

勞工找職業病科醫師求診，並請開給職業傷病診斷書，關鍵在醫師的診斷內容是否能指出，該傷病與職業的相當因果關係，也就是該傷病大於 50% 的可能性是由於工作本身或工作環境造成的。因此，就醫時最好能先找職業病科醫師診斷。透過驗血、驗尿、心電圖檢查、神經傳導檢查、X 光片攝影等客觀的檢查檢驗數據，留下身體不適的各項證明文件，當進行職業傷病的認定和鑑定時，才能提供有利的證明。要是當事人直接進行治療，傷病消失後，將不利進行職業傷病的各項補助申請。而職業病科醫師的責任不只是疾病的確診，更重要的是因果關係的確認。職業傷病的認定基準有以下諸點：

1. 有發生傷病的事實
2. 當事人確實處在可能引起該傷病的工作環境
3. 該傷病發生的時間與當事人的工作時程符合
4. 有證據或研究顯示，那樣的工作性質的確可能引發該傷病
5. 已將其他可能因素排除

職業傷病認定成功的案例：

張先生是營造工程公司的工地主任，他本身有 10 年以上的氣喘病史。當時正進行某國際會議中心的裝修工程，在該工程進行了四個月的某天，他在中午用餐後氣喘發作，緊急送醫後，仍因腦部缺氧，導致失智且四肢癱瘓，成為極重度的植物人，家屬因此申請職業傷病勞工保險給付。

勞保局進行審查，認為張先生的工作環境誘發氣喘的機率大於 50%，也就是本來有氣喘，又因工作加重，才造成今天的悲劇，因此同意判定為「職業病」。

但是營造公司不服，認為張先生在病發前一兩周曾經感冒，此外，當時正值秋冬季節變換，感冒和天氣變化也可能會引發氣喘發作，而且工作場所原本就存在數種可能誘發氣喘的化學物質，因此未必是執業造成。因而要求撤銷「職業傷病給付」處分，改為「普通傷病給付」。

營造公司的聲請被駁回。勞保局和法院認為營造公司（雇主）因違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，必須給付張先生醫療費用、工資補償、喪失勞動能力、增加生活費用等損害賠償及慰撫金等，共約 2000 多萬元。

職業災害勞工的復工與重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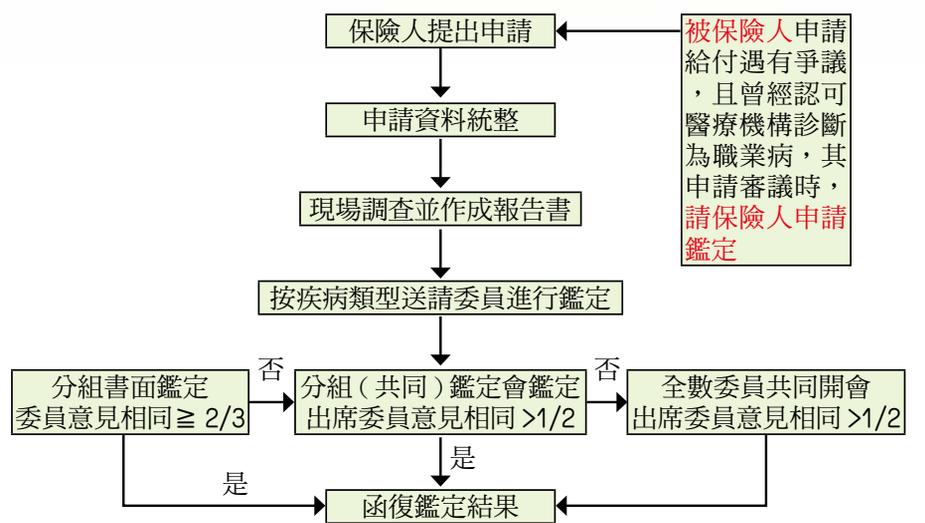
勞工因職業傷病就醫診斷為職業傷病後，其更重要的是能否回到原本職場從事原來工作，讓個案本身及其家庭不會因為職業傷病而影響其本身生活之能力。因此職業傷病復工計畫，也就更顯得重要性，也是勞動部在為勞工爭取其權益的重要行政業務之一。

職業傷病復工的相關適用法規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），其整合勞工保險條例及職災勞工保護法，建立職災預防及災後重建系統，使職災保障更為周全。個案尋求復工也可經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（處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，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及職能復健專業認可機構予以協助。

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，勞動部更依其第 65 及 66 條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，這才將勞工因職災作更妥善的照顧。其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，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，才能避免悲劇發生，進而促進社會安全。

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內涵：包括醫療復健、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三部份，然而其整體是一社會復健，經由落實的職災勞工個案管理達到勞工心理支持、社會適應、福利諮詢及權益維護等目的。醫療復健有醫治療養及復健服務；職能復健包括工作分析、工作能力評估、工作能力強化及輔助設施等內容；職業重建則包括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、職訓與就業服務等。並提供勞工職能復健津貼及雇主獎勵性補助，促使勞工人能安全且順利地重返回原職場復工再就業。

職業傷病的鑑定流程圖



職業災害勞工復工重建流程圖：

